

放大警示标识... 防止欺骗误导 当务之急：烟草包装及标签准则

烟草制品包装上的警示语，可提高吸烟有害健康的意识，减少烟草消费。警示标识越大，作用越显著。如果图片与文字一起使用，警示会更加有效。

通过仔细评估多国政府实行的各种强制警示规定，制定出这份简明有效的准则。（请参阅媒体摘要结尾的参考资料）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框架公约》）第 11 条规定，签署此公约的所有国家政府须采纳和实施有效措施以确保：

- 盛装烟草制品的各个包装，均应标有说明吸烟危害的健康警示。这些警示应经政府正式批准。警示应该大而明确、清晰、醒目，宜占主要可见区域的 50% 或以上（至少不应少于 30%）。警示可包含图片。
- 烟草制品包装或标示不得具“虚假、误导或欺骗性”。“低焦油”、“清淡”、“超清淡”或“柔和”等词语被视为误导性信息。
- 除主要健康警示外，烟草制品的各个包装均应标明制品相关成分和释放物的有关信息。

效果参差不齐

尽管第 11 条规定清晰明确，但事实表明其执行进展却参差不齐。

积极方面：

- 至少有 25 个国家已出台规定，要求烟草包装必须标有警示图片。其它许多国家也正在出台相关规定。
- 警示尺寸增大，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规定的警示尺寸甚至大于《框架公约》建议的正反面可见区域的 50%。
- 至少有 43 个国家已明令禁止香烟使用“清淡”和“柔和”等描述。
- 各国已制定准确、有效和简便的方法，就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提供额外信息。

但由于存在以下现象，亟需尽快采纳清晰的准则，指导并加速实施第 11 条：

- 一些签署《框架公约》的国家仍未有效执行第 11 条。
- 烟草行业想方设法规避第 11 条关于禁止误导性描述（如“清淡”或“柔和”）的规定，试图通过采用替代性描述（“平和”和“精制”）或者利用彩色编码或在商标中纳入 ISO 焦油产率编号（Kent Blue 8 或 Kent

Silver No 4) 等手段绕开禁止规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科学咨询委员会已将 ISO 焦油和尼古丁比率列为具误导性描述。

拟定准则

第三届《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就第 11 条的实施拟定准则。

将予讨论的准则草案，会就如何确保包装警示的相关法规发挥最强的作用制定具体的指引。准则向缔约方提供如何规定信息位置、信息尺寸、图片和颜色的使用以及信息的轮换等相关指引，以期达到最佳效果。

准则还就信息内容提供指引，建议特定主题，并提出“语气应有权威性，言之有物，但不作判断”且应使用简单、明了、准确和符合文化背景的语言。

在多数情况下，会利用在先驱国家执行的评估性研究，就特定准则提供说明。例如，在建议结合图片使用文字警语中，准则解释有证据显示图片警示：

- 更容易引起注意。
- 吸烟者认为效果更强烈。
- 更容易长时间引人注目。
- 更好地传达吸烟的健康风险。
- 在吸烟和戒烟方面，更发人深省。
- 增加戒烟的动力和意向。
- 让人更想尝试戒烟。

准则对以下其它事宜提供指导：

- 建议政府应要求在包装上做出“定性声明”（如“这些香烟的烟雾中含有众所周知的致癌物质尼古丁”），使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信息有效传达给公众。
- 解释如何以费用低廉的方式对信息进行上市前检测，并防止发布可导致负面效果的信息。
- 建议标签和包装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包括授权主管部门召回不合规的烟草制品，公布违反者名单。
- 建议实施严厉的处罚办法，防止出现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并对屡次违反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框架公约联盟（FCA）认为，促进实施《框架公约》的当务之急是采纳包装和标签准则，且第三届《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完全及无更改地采纳准则草案。

对烟草警示效果的部分研究

请参阅：D Hammond、GT Fong、R Borland、KM Cummings、A McNeill和P Driezen于《美国预防医学杂志》32(3)：210-217页发表的“香烟包装上的文字和图片警示：国际烟草控制四国研究结果”（Text and Graphic Warnings on Cigarette Packages: Finding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obacco Control Four Country Study）（2007年）；D Hammond、GT Fong、PW McDonald、R Cameron和KS Brown于《烟草控制》12(4)：391-395页发表的“加拿大图片警示标签对成年人吸烟行为的影响”（Impact of the Graphic Canadian Warning Labels on Adult Smoking Behaviour）（2003年）；D Hammond、GT Fong、PW McDonald、S Brown、和R Cameron于《美国公共卫生杂志》94(8)：1442-1445页发表的“加拿大烟草警示图片标签和负面结果：来自加拿大吸烟者的证据”（Graphic Canadian Cigarette Warning Labels and Adverse Outcomes: Evidence from Canadian Smokers）（2004年）；Enviro-nics Research Group Ltd发表的“香烟包装新警语的评估”（Evaluation of New Warnings on Cigarette Packages）（加拿大癌症协会编制，2001年），可在线浏览：http://www.cancer.ca/ccs/internet/standard/0,3182,3172_334419_436437_langId-en,00.html；加拿大癌症协会发表的“控制烟草流行：支持禁止所有烟草广告和促销的选定证据以及要求在烟草包装上设置大幅健康警示图片”（Controlling the Tobacco Epidemic: Selected Evidence in Support of Banning All Tobacco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 and Requiring Large, Picture-Based Health Warnings on Tobacco Packages）（渥太华：国际抗癌联盟加拿大癌症协会，2001年），可在线浏览<http://www.globalink.org/tobacco/docs/packaging/>；以及为加拿大卫生部（可在线浏览：<http://www.hc-sc.gc.ca/hecs-sesc/tobacco/research/archive/index.html>）、澳大利亚卫生部（可在线浏览：<http://www.health.gov.au/pubhlth/strateg/drugs/tobacco/warnings.htm>）及新西兰卫生部（可在线浏览：<http://www.ndp.govt.nz/tobacco/smokefreeenvironments/reviewofregulations.html>）编制的研究报告。

如需更多信息，请浏览：www.fctc.org

框架公约联盟是由超过 350 个致力于全球烟草控制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国际联盟。